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,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,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,并且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合作研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》规定的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,交易价格公允,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罗飞 王晖 罗知 2025年10月29日